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14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5.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364.26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225.21 万元。

2、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4,408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为139,813,322.52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综上，公司2025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39,813,322.52元。由于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该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予计算。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2,702,660.60	17,681,441.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31,791,395.79	30,511,471.55	79,443,719.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353,642,612.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372,252,134.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 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384,10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26,054,598.5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30,384,101.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说明：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在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达 30,384,101.70 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形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不属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74,408 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139,813,32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另外，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